

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YGZCDL2023044JC

我公司受嘉峪关市教育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38
第四章询问、质疑、投诉	38
第五章合同	49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8
附件：	89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89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05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21

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ygzyjy.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3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ZCDL2023044JC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215.842041万元（不含规费）

最高限价：215.842041万元（不含规费）

采购需求：该项目改造面积约7471平方米，拟拆除并更换足球场场内约2575平方米原有人工草皮；拆除原有塑胶跑道面层及沥青层，新铺设面积约3420平方米现浇混合型塑胶面层；拆除足球场北侧及南侧原有运动场硅PU面层，更换1120平方米新硅PU运动场地；拆除原有运动场内排水沟盖板及两侧30厘米宽基层，新建长度约300米排水沟圈梁及盖板；更换足球场北侧面积约65平方米原有铅球池砂土，清除足球场北侧跳远池内沙土，更换为石英砂；新建足球场东侧排水沟，采用长度约56米的PVC排水管，并通入原有操场排水井。（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实际工程量以投标方现场测量为准进行报价）

计划总工期9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2或2023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提供2022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2022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存证据,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鲜章。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6日23:59:59—2023年06月30日08:59:59

获取方式: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ygzyjy.gov.cn>)自行下载。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

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9：00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HASH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10:00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30日9：00时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

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即自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1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投标须知：

1. 软硬件设施：

-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win10系统；
- (2) 浏览器要求：使用360安全浏览器；
-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办公软件：WPS或office、PDF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 (5) 网络环境：流畅登陆互联网（建议带宽不低于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证书登录，插入UKEY（即CA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下载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

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

(4) 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PDF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生成HASH编码与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

(5) 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HASH编码→提交。

(6) 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HASH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7) 多轮报价（承诺书）：专家发起报价申请→登录网上报价厅→上传HASH编码→上传固化后的报价（承诺书）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支持QQ群：871473552

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菜单就已参加的项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或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文件。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联系方式：0937-6228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中路26号

联系方式：1999378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工

电话：19993788509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名称：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联系方式：0937-6228938

2. 名称：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中路26号

联系方式：19993788509

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	JYGZCDL2023044JC
3	采购人	名称: 嘉峪关市教育局 联系人: 邢华斌 联系电话: 0937-622893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中路26号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999378850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金来源	已到位一般债券资金200万元, 其余资金通过多渠道方式筹措。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2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③建筑业
15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无___ ☐ B服务类。 ☒ C工程类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现场勘查	本项目定于2023年06月21日9：00组织现场踏勘，在此之后报名的投标商可自行在节假日踏勘现场，不再集中组织，不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9	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30日9:00:00

20	固化后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30日10:00:00
2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3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3	网上投标登记 方式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备注：中标结果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0	合同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中公开招标邀请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35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37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8	开标准备	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公司名称）  钉钉群号：22565037004
39	软件正版化要求	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在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不建议软、硬件分开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4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其他补充说明	1.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文件中文件获取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所有采购项目内容的报价包括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确定最终代理费为25055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5. 本项目的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总 则

第一条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教育局委托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磋商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条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教育局
2. “代理机构”：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已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才能参加投标。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12. 关于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可以享受扶持政策。（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可享受政策）。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扶持政策。服务采购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以享受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采购中只以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中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四条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竞争性磋商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八条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第二节磋商文件

第九条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政府采购合同；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十条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编制的原则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下列顺序编号装订，请各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做实质完全响应，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2或2023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8.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 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11. 磋商公告中投标商资格要求中须提供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多轮报价单(二次报价)
4. 采购要求响应表（技术商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
5. 其他需求响应、资料及附件
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第十二条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四条磋商报价

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215.842041万元（不含规费），最高限价

215.842041万元（不含规费）。各投标人报价应等于或低于该预算金额，超出预算的报价将视作无效标。

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对接、人工、验收、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组成”填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哈希值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修改后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响应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费、保险、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3）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五条电子响应性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做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磋商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4.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采购人及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六条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十七条电子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PDF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文件，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7.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上传身份证扫描件，不按照要求进行上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八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

构应当拒收。)

第十九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哈希值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及其对应的响应文件。

2. 递交哈希值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联合体投标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缴纳保证金时，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开标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直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6.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按响应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节 磋商、评审

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要求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钉钉软件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 磋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0)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实质性响应审查

(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进入二轮报价环节。**

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澄清材料需要以电子方式提交。

5. 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依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上报价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5）多轮报价开始前，磋商小组务必通过寻呼系统告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钉钉告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6）投标人在评标组长发起报价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报价（承诺书）（时长为4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次磋商总分为**100分**（具体见表1）。合格投标人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表1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100。
		2.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20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得 16 分；有 2 项不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有 3 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 1.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 2.质保期五年及以上得 2 分，质保期五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共 4 分； 3.承诺质保期满后收取成本继续维修得 2 分； 4.有备品备料得 3 分； 5.提供其他优惠条件得 3 分；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得 3 分； 7.服务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清洗得 2 分； 以上各项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
	20	投标单位应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施工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勘测（包括排水沟和下水）、组织实施、人员配备（提供公司缴纳相应人员社保证明，每个人单独打印并加盖鲜章）、工期安排、质量措施、安全措施等，根据实施方案和施工计划进行评分：（1）对施工过程考虑周全得 20 分；（2）对施工过程考虑不全，根据情况酌情打分。

商务部分 (10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招投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 1 份（非同一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彩色扫描件加盖鲜章待查。
	8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并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并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能够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塑胶运动场所需塑胶原材料、塑胶面层成品、人造草、硅 PU 成品低碳环保、安全无毒害、绿色等各类验证、认证证书及排污许可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彩色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待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磋商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编写评审报告。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二十八条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通中标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嘉财采字[2021]13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5.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第三十一条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一） 磋商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填报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有）；

-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十三条 重新评审

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确定最终代理费为25055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三十六条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需求：

该项目改造面积约7471平方米，拟拆除并更换足球场内约2575平方米原有人工草皮；拆除原有塑胶跑道面层及沥青层，新铺设面积约3420平方米现浇混合型塑胶面层；拆除足球场北侧及南侧原有运动场硅PU面层，更换1120平方米新硅PU运动场地；拆除原有运动场内排水沟盖板及两侧30厘米宽基层，新建长度约300米排水沟圈梁及盖板；更换足球场北侧面积约65平方米原有铅球池砂土，清除足球场北侧跳远池内沙土，更换为石英砂；新建足球场东侧排水沟，采用长度约56米的PVC排水管，并通入原有操场排水井。

（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实际工程量以投标方现场测量为准进行报价）

二、运动场项目技术要求：

塑胶运动场建设项目所需原材料、施工、验收必须符合国际（GB36246-2018）技术要求，其中：

1、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6	游离甲醛/ (g/kg)	≤0.50
7	苯/ (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9	可溶性铅 /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 (mg/kg)	≤2

2、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气味要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4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 以内部分测试)	≤20
	5	苯并 [a] 芘/ (mg/kg)	≤1.0
	6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7	4,4' -二氨基- 3,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 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11	可溶性镉 / (mg/kg)	≤10
	12	可溶性铬/ (mg/kg)	≤10
	13	可溶性汞/ (mg/kg)	≤2
	14	气味等级/ (级)	≤3
有害物质 释放量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5.0
	16	甲醛/ (mg/ (m ² •h))	≤0.4
	17	苯/ (mg/ (m ² •h))	≤0.1
	1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1.0
	19	二硫化碳/ (mg/ (m ² •h))	≤7.0

3、人造草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

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 (g/kg)	≤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 1.0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5	苯并 [a] 芘/ (mg/kg)	≤ 1.0
	10	可溶性铅 / (mg/kg)	≤ 50
	11	可溶性镉 / (mg/kg)	≤ 10
	12	可溶性铬/ (mg/kg)	≤ 10
	13	可溶性汞/ (mg/kg)	≤ 2
	14	气味等级/ (级)	≤ 3
有害物质释放量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 5.0
	16	甲醛/ (mg/ (m ² ·h))	≤ 0.4
	17	苯/ (mg/ (m ² ·h))	≤ 0.1
	1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 1.0

4、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冲击吸收，%	田径场地：35-50
	球类场地：20-50
	其它活动场地：25-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 (BPN, 20℃)	田径场地：≥47 (湿测)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80~110 (干测)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型面层：≥0.5
	渗水型面层：≥0.4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级 (燃斑直径≤50mm)

5、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要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簇密度小于 18 000	簇密度大于或等于 18 000
1	渗水性(充砂前)		L/(min·m ²)	≥20	
2	耐酸性(试验时间:48 h)		—	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	
3	耐碱性(试验时间:48 h)		—	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	
4	草丝拉断力(开网丝) ^a		N	≥60	
5	草丝拉断力(单丝) ^a		N	≥10	
6	草丝耐磨性保留率		%	≥97	
7	老化试验后的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a		%	≥80	
8	耐气候色牢度		级	≥5	
9	低温试验	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a	%	≥80	
		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 ^b	%	≥80	
10	单簇草丝拔出力 ^b		N	≥30	≥20
11	底布拉断力	纵向	N	≥800	≥600
		横向		≥800	≥600
^a 草丝拉断力及其保留率仅检测标称草丝高度大于或等于 30 mm 的单丝和开网丝,草丝高度小于 30 mm 的不检测,卷曲丝的不检测。					
^b 单簇草丝拔出力及其保留率仅检测标称草丝高度大于或等于 20 mm 的草坪,草丝高度小于 20 mm 的不检测。					

6、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以下标准,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b/(mg/kg)	≤50
			≤20b
	2	苯并[a]芘/(mg/kg)	≤1.0
	3	可溶性铅/(mg/kg)	≤50
	4	可溶性镉/(mg/kg)	≤10
	5	可溶性铬/(mg/kg)	≤10
	6	可溶性汞/(mg/kg)	≤2
	7	气味等级b/(级)	≤3

7、人造草面层草丝加速老化500h后,单丝拉断力应不低于加速老化前测定值的80%,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检测报告。

8、除人造草面层以外的合成材料面层中,无机填料含量应≤65%;合成材料面层防滑胶粒及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中高聚物总量应≥20%,提供具有体现CMA

标志检测报告。

9、塑胶跑道为混合型塑胶材料，颜色为红色（除甲方有特殊要求）。找平后塑胶厚度不低于13MM，塑胶跑道面层按照规范施工，面层需喷涂环保保护面漆，铺设过程中存在坡度需用沥青层找平后再进行铺设。

10、塑胶跑道要求平整，无裂痕、分层、脱粒、起泡等质量问题，喷涂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均匀；塑胶跑道中各比赛区及非比赛区的颜色选择和划分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塑胶跑道颜色应鲜艳均匀一致，各种道线、点位线颜色均匀一致，清晰、无明显虚边，不反光；塑胶跑道的各种道线宽窄尺寸应准确，分道线间的距离要准确一致，直道部分要平直，弯道部分要圆滑，无折线产生；跑道表面要干净，接缝处要平滑，无明显的高低差。

11、塑胶跑道性能：

- ①全天候使用，任何季节及温差均能维持高水准的品质，雨后便能立即使用；
- ②弹性、具有适度的弹性及反弹力，可减少体力的消耗，增进竞赛成绩。
- ③冲击力，适度吸收脚部冲击力，减少运动伤害。

12、提供的塑胶原材料均需环保无异味。

13、人造草坪其它技术要求：

- (1)草丝使用寿命达十年及十年以上。
- (2)50mm 草纤维要求:超耐磨高弹性挤出单丝
- (3)纤维材质:100%PE
- (4)纤维磅重:不小于12000 DTEX
- (5)纤维颜色:墨绿、田野绿、柠檬绿（提供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 (6)草丝高度:50mm（±5%）
- (7)草丝针距:不大于5/8 英寸
- (8)植草密度:不小于12600 针/平米
- (9)植草率:不小于200 针/平米
- (10)编织方式:一字型编制或者 Z 字型编制
- (11)有效宽幅:4米
- (12)标线颜色:白色
- (13)底布:PP+网格布

(14)背胶:环保丁苯乳胶;背胶重量: 900 克/平米

(15)石英砂:粒径 0.5-1mm 外观圆润、大于等于35 公斤/平米均匀填充, 含硅量95%以上, 水洗不含土。

(16)颗粒:FIFA认证专用TPE颗粒, 粒径 1-3mm , 大于等于6 公斤/平米。(颜色由甲方确定)

(17)渗水度:≥85 升/平米(分钟)

(18)草坪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14、硅 PU 篮球场面层技术要求

(1) 硅 PU 场地性能:

- 1.全天候使用, 任何季节及温差均能维持高水准的品质, 雨后便能立即使用;
- 2.弹性、具有适度的弹性及反弹力, 可减少体力的消耗, 增进竞赛成绩。
- 3.冲击力, 适度吸收脚部冲击力, 减少运动伤害。

(2) 硅 PU 场地面层做法按图施工。

15、塑胶面层、人造草、基础打磨修复、排水沟、运动场地做法以施工图为准。

16、塑胶材料、人造草皮、硅 PU 材料等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本批次该产品的检测合格证,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场地中另辟一块空地, 按照招标要求原样施工完工后由施工企业裁剪透气性塑胶、硅PU成品面层由中标企业送国家级权威检测部门按照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进行检测, 提供具有体现CMA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17、投标企业或生产厂家提供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8、所有检测报告正本装订原件彩色扫描件, 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彩色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待查。

19、原材料要进行抽检, 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

20、所有硅PU、塑胶面层衔接接缝处要平滑, 无明显的高低差。

2. 商务要求

1、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安装、施工时间:2023 年 6 月-9 月

安装、施工地点:嘉峪关市建设路小学内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经过采购人及监理方的审核后，根据施工进度，进行付款。

3、包装和运输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次、物料名称、物料编号、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应适合货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尘、防震要求，确保到货时产品包装完好，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锈蚀、损坏等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4、售后服务

(1)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后，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外角损坏)，均需免费更换新产品。

(2)中标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保期5年及以上。

(3)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方需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产品的维修、更换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用。

(4)售后服务期内，中标方承诺保证更换原厂正规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5)自接到采购方售后通知起，中标单位需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售后问题，并提供至少7X12小时的技术支持。

5、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也是供应商必须响应的采购需求。

第四章询问、质疑、投诉

第一条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第二条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

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

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6.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8.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三条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五章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

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嘉峪关市教育局：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格式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行名称：（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本户）

账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教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教育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甘肃中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企业性质：
- (4) 法定代表人：
- (5)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1500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5.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2或2023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6. 提供2022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7. 提供2022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磋商公告要求投标商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六、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备注：

分项报价表需要在中标公告中公示，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此表内容进行填写，非必须不得修改格式。

***八、磋商后报价总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二次报价单需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进行固化后上传，另需单独制作pdf格式文件进行上传。

***九、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十二、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

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 用户手册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投标人

一、引言

1.1 编写目的

本操作手册供本系统操作人员参考使用, 为浏览器端使用人员说明本系统操作方法。

1.2 适用范围

本操作手册可供投标人参考使用。

二、系统概述

2.1 系统简介

本网上开评标系统打破了传统的线下开评标模式, 开辟了新型的网上“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流程。本系统采用了“区块链+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模式, 更好地保障了招投标工作地平稳运行。

三、运行环境

3.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配置要求

所有参与到开评标流程中的人员都必须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

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屏幕录像专家软件（使用单位自行购买）。

四、使用说明

4.1 投标人

4.1.1 准备工作

投标人在开标之前需准备带摄像头和耳麦的电脑（推荐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办公软件（推荐 wps 或 office）、钉钉（提前申请账号）、屏幕录像专家。

4.1.2 以投标人身份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登录分为两种方式：账号登录和证书登录。

（一）账号登录

登录页面如下图所示：



The image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with two tabs: '账号登录' (Account Login) and '证书登录' (Certificate Login). The '账号登录' tab is active.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请输入用户名' (Please enter username),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and '输入验证码'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is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text 'y2b7'.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录' (Logi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button with the text '点击“登录”' (Click 'Logi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立即注册' (Register now).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

若投标人无登录账号，点击“立即注册”。如下图所示：

账号登录 证书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

请输入密码

输入验证码

y207

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注册

点击“立即注册”

点击“立即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完成新用户注册。如下图所示：



The image shows a user registration form titled "用户注册" (User Registration).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Please enter an accurate mobile number), "密码:" (Password)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确认密码:" (Confirm Password)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确认密码" (Please enter confirm password), "图形码:" (Image Code)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There is a "获取验证码"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next to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number "1349" is also presen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arge blue "注册" (Register) button. Below the button, there is a link "已有账号? 去登录" (Already have an account? Go to logi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注册" button, and the text "点击“注册”" (Click "Register") is written in red.

说明：（1）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2）若投标人不了解如何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官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下载中心”中下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用户手册进行学习。具体操作如下两幅图所示：



（二）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

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 码，验证后登录系统，如下图所示：

4.1.3 进入系统后的操作流程

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这四种招标方式，所需投标人进行的所有系统操作流程一致。现在以竞争性磋商为例来说明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操作流程。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这三种招标方式进行开评标的详细操作说明参见竞争性磋商，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4.1.3.1 第一轮报价时，投标人所需进行的系统操作流程

4.1.3.1.1 投标人进行网上报价并提交哈希编码

1. 投标人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主页后，点击页面左侧导航栏处“未开标项目”，找到自己需要参与投标的项目，先查看项目名称、交易编码、项目编号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中的信息保持一致，核实

无误后，点击“我要投标”。如下两幅图所示：



2. 投标人选择自己所要参与投标的标段，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报名。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认投标”



注：投标文件哈希编码一定要在报价结束之前上传。

投标人须知

请在 2020-04-14 17:40:00 时间之前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您的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为保证您顺利投标，请在做完固化文件以后尽快上传哈希编码，哈希编码只作为防止文件被篡改的依据，不能反推出文件内容，不可能造成您的投标文件泄密，请放心上传！

请在 0s 后

关闭

3. 投标人投标成功后，点击“进入网上报价厅”。进入网上报价厅后，点击“下载固化招标文件”，将文件下载到合适的存储位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0180”，下载并安装此工具。如下两幅图所示：



下载安装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之后，开始固化投标文件，固化投标文件的操作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的用户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固化完成之后，投标人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固化后投标文件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点击“点击提交 HASH 编码(68 位编码)”，粘贴已复制的 HASH 编码，点击“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如下图所示：



说明：①如果投标人参与投标了多个标段时，请注意一定要单独下载每个标段对应的固化招标文件并制作每个标段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②建议投标人都提前做好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将哈希编码提前上传到系统中，哈希编码只是一个编码，该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均无法篡改。因此在报价结束前的任意时间段上传哈希编码都不存在泄密的可能性，投标人不要等到报价结束前最后一刻上传，避免因为一些不必要的原因影响各位投标。

③投标人在报价结束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编码，以报价结束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编码为准。

5. 投标人将 HASH 编码上传成功后，等待编码提交倒计时结束。投标人再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核验投标文件。

4.1.3.1.2 编码提交倒计时结束后

1. 编码提交倒计时结束后，投标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要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报价厅”。上传与 HASH 编码相对应

的投标文件（.tbvt），进行投标文件核验。如下图所示：



注：选择文件时，一定要选择与 HASH 编码相对应的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之前提交的哈希编码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编码相对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编码需要在报价结束前提交到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编码，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编码都会发生变化。

2. 投标人进行报价结果确认。投标人首先点击“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查看。如下两幅图所示：



投标人对报价结果确认无异议后，点击“确认对报价结果无异议”完成报价结果确认工作。如下两幅图所示：



说明：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报价信息。

3. 本轮报价结束。投标人现在只需等待评标组织人员组织评标即可。

注：评标组织人员组织评标的系统操作方法详见《评标组织人员的用户操作手册》。

4.1.3.2 第二轮报价时，投标人所需进行的系统操作流程

4.1.3.2.1 编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并上传承诺书 HASH 编码

1. 若招标项目存在第二轮报价时，投标人再次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自己需要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报价厅”。在 HASH 编码提交时间结束之前，编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并上传承诺书 HASH 编码。如下两幅图所示：



E82000

2次报价

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恭喜您通过了资格评审，这是您的第2轮报价，也是最后一轮报价，请按照以下流程

特别提醒：本轮报价是最后报价

01

编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02

上传承诺书HASH编码



您需要打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编制和固化承诺书，在系统中选择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承诺书，如需电子签章需进行固化，系统生成当前承诺书的HASH编码，承诺书请您自行妥善保管。

为了保证谈判（磋商）过程的公平，在2020-05-18 17:54:12之前，请您上传本轮谈判承诺书的HASH编码，并且在这之前，您也可以撤回修改承诺书编码，承诺书文件请您自行妥善保管，以防泄密。

生成投标文件HASH编码（8位编码）

上传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1820a2540833c0140e3f0d9f9a0708`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编码时间：

编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投标人需要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进行编制和固化承诺书。编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的操作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的用户操作手册》。

2. 投标人编制好竞争性磋商承诺书之后，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承诺书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点击“点击提交 HASH 编码（68 位编码）”，粘贴已复制的 HASH 编码，点击“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如下两幅图所示：

02

上传承诺书HASH编码



为了保证谈判（磋商）过程的公平，在2020-06-18 17:54:12之前，请您上传本轮谈判承诺书的HASH编码，并且在这之前，您也可以撤回修改承诺书编码，承诺书文件请您自行妥善保管，以防泄密。

点击提交HASH编码（68位编码）

撤回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fefe0a5498dbctc140ebfa9f9fa07c6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编码时间：

提交前请您一定确认以下信息

当前项目名称： 服务

项目编号： 20

当前标段名称： E6200000

当前标段编号： E6200000

当前项目标段	feee0a5498db0c140ebfa9f3fa07c
对应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65475812f301dc51457442d96afca83b30180

*一定不要把文与项目招标文件不匹配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

注：HASH 编码提交时间结束之前，可撤回承诺书 HASH 编码, 重新上传。（以 HASH 编码提交时间结束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编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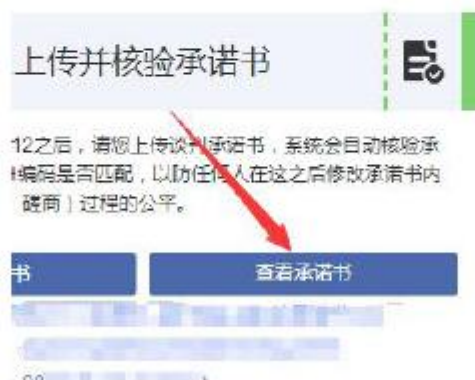
4.1.3.2.2 上传并核验承诺书

1. 在文件提交结束之前，投标人上传与 HASH 编码相对应的承诺书（.tbvt），进行承诺书核验。如下两幅图所示：



注：HASH 编码与承诺书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无效。

2. 投标人上传完承诺书之后，可以点击“查看承诺书”，进行查看自己所上传的承诺书。如下图所示：



3. 投标人完成承诺书核验后，现在只需等待评委会专家进行第二轮评标即可。

注：评委会专家评标的系统操作方法详见《评委会专家的用户操作手册》。

注：若招标项目存在第三轮、第四轮等多轮报价时，投标人所需进行的系统操作流程与第二轮报价流程一致，详细操作参见第二轮报价，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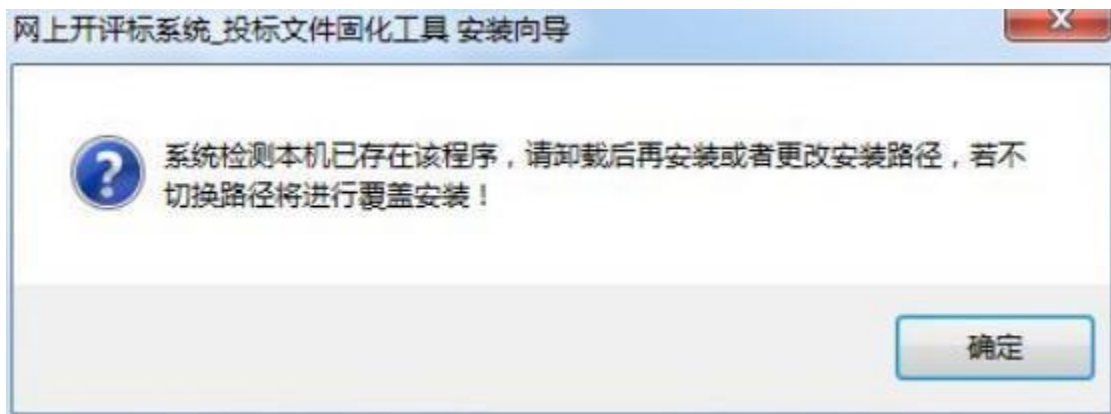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360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windows7以上版本。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360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安装完成

2.使用说明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一、引言

1.1 适用范围

本操作手册可供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设置与固化服务时参考使用。

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这四种招标方式,所需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设置与固化服务的操作流程一致。现在以竞争性磋商为例来说明投标文件的设置与固化服务的操作流程。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这三种招标方式进行投标文件的设置与固化服务的详细操作说明参见竞争性磋商,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1. 投标人首先打开已经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且安装好的投



标文件固化工具, 打开工具后的页面如下图所示:

新建固化项目

政府采购多轮报价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及标段(包)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保存位置

浏览

文件名称

取消

确定

双击打开历史固化项目

一站式电子保函平台

ONE STOP ELECTRONIC GUARANTEE PLATFORM

线上办票、方便快捷、健全严谨、值得信赖

简易网证书办理系统

SIMPLE NETWORK CERTIFICATE HANDLING SYSTEM

自助办证、操作简单、快速高效、省时省力

投标人可以在右侧“双击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2.1 第一轮报价时的投标文件固化

1) 投标人开始新建固化项目，若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则需要选择“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选择之后，系统将允许投标人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新建固化项目

政府采购多轮报价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及标段(包)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

信封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信封2招标文件

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保存位置

浏览

文件名称

提示

请您一定确定没有选错招标文件！如果是双信封项目，一定不能选错信封1和信封2对应的招标文件！

确定

双击打开历史固化项目

2) 若项目不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 则不需要选择“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后, 点击“确定”, 进入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主页面。如下图所示:

新建固化项目 政府采购多轮报价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及标段(包)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保存位置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投标文件 浏览

文件名称 投标人一

点击 “确定” 取消 确定

注: 招标文件: 一定要选择在网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招标文件(文件的扩展名为: zbvt)。

保存位置: 指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位置。

文件名称: 固化后投标文件的文件名称。投标人根据自己的需求来设置该文件名称。

3) 投标人要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四部分内容: 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磋商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信息。

• 导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导入使用 WPS 等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上传完毕后，系统中将会显示投标人导入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投标人自己的投标文件！**）。如下两幅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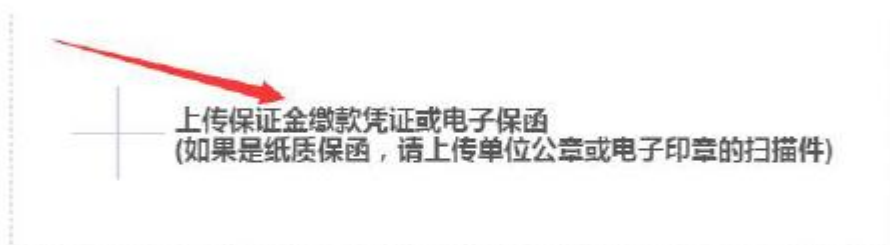
• 填写网上磋商信息

投标人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第一轮磋商的电子版报价单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如下图所示：



•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导入自己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如下图所示：



• 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投标人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有两种方式：法人投标、授权代理人投标。

①法人投标

投标人需要导入自己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人信息（**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完成后，点击“保存身份信息”保存。如下图所示：

②授权代理人投标

回上一步 市属代理人授权

上传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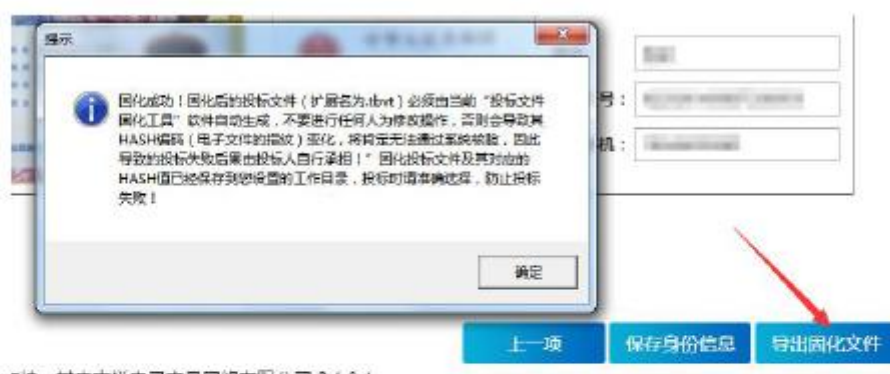


上传法人授权书PDF文件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上一步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PDF

6



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5) 投标人复制哈希编码的方法有两种：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页面直接复制；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 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页面直接复制，点击“复制 hash”。

如下图所示：



• 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如下图所示：



6) 投标人完成了第一轮报价时的投标文件固化后，就可在线进行第一轮的报价工作了。

注：投标人进行第一轮报价的系统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的用户操作手册》。

2.2 第二轮报价时的投标文件固化（编制和固化承诺书）

1) 若招标项目存在第二轮报价时，投标人需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选择“政府采购多轮报价”后，选择招标文件及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完成之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主页面。如下图所示：

新建固化项目

政府采购多轮报价

注: 此类型固化只支持政府采购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的多轮报价单的固化,如参与项目为以上四类需要多次报价时请选择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及标段(包)

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保存位置

浏览

文件名称

点击“确定”

取消

确定

注：招标文件：一定要选择在网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招标文件（文件的扩展名为：zbvt）。

保存位置：指固化后承诺书的保存位置。

文件名称：固化后承诺书的文件名称。投标人根据自己的需求来设置该文件名称。

2) 投标人要完成承诺书的固化需要完成两部分内容：填写网上磋商信息、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信息。

• 填写网上磋商信息

投标人填写网上磋商信息时，需要上传承诺书的扫描件（PDF文件），点击“上传扫描件”进行上传。如下图所示：



• 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投标人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有两种方式：法人投标、授权代理人投标。

①法人投标

投标人需要导入自己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人信息（**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完成后，点击“保存身份信息”保存。如下图所示：

法人投标
授权代理人投标

法人信息

上传法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法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法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本轮报价单

注：法人信息必须与第一轮报价时的法人信息保持一致。

②授权代理人投标

投标人需要导入自己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PDF 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完成后，点击“保存身份信息”保存。如下图所示：

法人投标
授权代理人投标

上传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上传法人授权书PDF文件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本轮报价单

注：授权代理人信息必须与第一轮报价时的授权代理人信息保持一致。

3) 投标人完成上述 2 项操作后, 点击“导出本轮报价单”按钮。

如下图所示:



4) 投标人复制哈希编码的方法有两种: 在报价单固化导出之后的页面直接复制; 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 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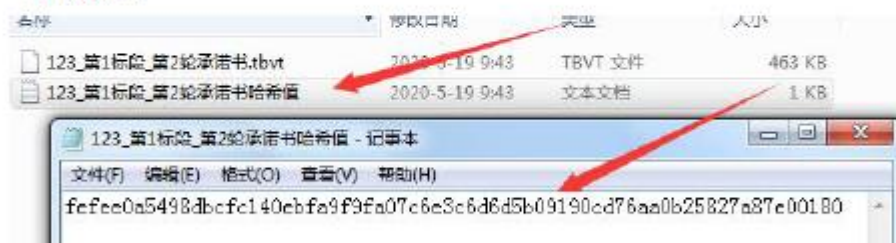
- 在报价单固化导出之后的页面直接复制, 点击“复制 hash”。

如下图所示:



- 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 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如

下图所示:



投标人完成了第二轮报价时的承诺书固化后,就可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工作了。

注: 投标人进行第一轮报价的系统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的用户操作手册》。

注: 若招标项目存在第三轮、第四轮等多轮报价时, 投标人所需进行的编制和固化承诺书操作流程与第二轮报价时的编制和固化承诺书流程一致, 详细操作参见第二轮报价时的编制和固化承诺书, 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文锐技术：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问题qq群：87143552